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休(退)學退費標準

- 一、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適用具有學籍且已繳費學生。在校生休(退)學退費項目及標準，依據教育部【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】辦理。休(退)學退費基準日以【本校行事曆為準】並參考下列規定及休(退)學退費標準表為標準。
- 二、申請休學或退學，休、退學時間依學生(或家長)提出【休、退學申請日】為基準日；勒令退學學生，退學日期依【退學通知送達日】為基準日，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者，以【實際離校(簽准)日】為基準日。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【實際離校(簽准)日】為基準日。
- 三、新生、轉學生(不保留學籍者)於開學日前放棄學籍者，扣除行政手續費(學雜費總額 5%)，其餘 95%全額退還；新生、轉學生(保留學籍者)在開學日前申請休學，退還學雜費(學分學雜費) 2/3 且其餘各費全額退還。
- 四、辦理各項退費，請至會計室網頁列印/學生退費申請表/並至各辦單位簽核後，檢附【學生退費申請表】及【繳費證明】至會計室作業。網頁網址：<https://account.ypu.edu.tw/p/405-1007-52580.c15.php?Lang=zh-tw>
- 五、辦理休/退學學雜費退費，請洽註冊組，03-6102213、#2218、#2220、#2219；學分費退費，請洽課務組，03-6102226、#2225、#2222；住宿費退費，請洽生活輔導組，03-6102235；停車費退費，請洽事務組，03-6102382、#2256。

● 休(退)學退費標準表：

教育部規定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退費計算基準日。	退費項目及標準
開學日前，申請休退學者。	註冊日前。註冊日依各學制註冊通知單為準。	1. 在校生：開學前辦理休退學免繳費，已繳費者，辦理全額退費。 2. 新生、轉學生請參閱說明三。
開學日後(含開學日當天)，未逾學期 1/3，申請休退學者。	113/2/19(一)起~ 113/3/29(五)止，申請休退學者適用。	1. 採學雜費收費標準，退還學雜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合計數之 2/3。 2. 採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，退還學分學雜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合計數之 2/3。 3. 【學生團體保險費，開學已投保不退還】。
開學日後(含開學日當天)逾學期 1/3，未逾學期 2/3，申請休退學者。	113/4/1(一)起~ 113/5/10(五)止，申請休退學者適用。	1. 採學雜費收費標準，退還學雜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合計數之 1/3。 2. 採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，退還學分學雜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合計數之 1/3。 3. 【學生團體保險費，開學已投保不退還】。
開學日後(含開學日當天)逾學期 2/3。	113/5/13(一)起。	1. 依規定不予退還。